第三章 執行工作進度

3.1 進度彙整

「臺中市農地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大里、烏日、大甲等3區農地污染改善工作」契約執行期限自106年10月30日開始至107年10月29日，本計畫因天候因素影響無法施工而申請履約期限展延，展延天數共計18日(依據中市環水字第1070049589、1070075370、1070098220號)。截至成果報告提送日期本團隊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包含提送污染控制計畫書、資料收集現勘與高程量測作業、除草整地、細密調查作業、污染改善作業、自行驗證作業、提送申請驗證作業、環境監測作業、驗證未通過坵塊二次改善作業、地力回復作業等，茲將完成進度歸納彙整如下：

一、提送控制計畫書

綜合法條規定內容及本計畫工作內容要求，擬定污染改善控制計畫書，並依據契約要求,品保品管規劃書於106年12月5日經環保署審核通過，污染控制計畫書於106年12月22日提送至環保局，於107年02月26日經環保局核定通過。

二、資料收集現勘與高程量測

完成場址公告資料、細密調查成果、地籍資料收集等作業，並針對每筆地號進行現勘作業，另外於每筆坵塊改善作業進行前完成高程量測作業，並作成相關紀錄以供後續改善完成後農田地力回復之依據。

三、除草整地作業

依據契約要求每半年進行一次除草動作，本團隊烏日區除草期間於106年12月~107年4月間；大里區除草期間為107年2月~3月間；大甲區除草期間為107年4月，三地區於地力回復作業前亦進行除草作業。

四、農民逐戶拜訪說明

本計畫範疇並無規劃辦理農民說明會，但為了使農民對本計畫施工有更具體的瞭解，本計畫採逐戶拜訪、親自說明方式，與農民做更進一步之溝通，成果將有助整治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大里、烏日、大甲區皆於污染

改善工作前完成拜訪農民並簽署施工、借道同意書。

五、細密調查作業

本計畫細密調查共9筆坵塊，面積約1.8866公頃，實際執行細密調查作業總計99點次，275個樣品，全量數據分析共33樣次。

六、污染改善作業

統計至107年09月28日截止，已完成改善之坵塊共9筆，面積1.8866公頃，排土量為1,036噸，客土量為1,036 m^3。

七、自行驗證作業

統計至107年09月28日截止，共完成9筆坵塊，面積總計1.8866公頃。

八、申請外部驗證作業

本公司於改善完成後申請監督驗證作業，至107年09月28日截止，已申請大里、烏日、大甲區外部驗證(9筆坵塊)，坵塊面積共計1.8866公頃。

九、環境監測作業

依據污染控制計畫書規劃之內容，在污染改善作業期間每季進行一次環境監測，監測項目為空氣品質以及噪音振動，大里區環境監測日期為107年3月6日至7日；烏日區環境監測日期為107年4月2日至3日及9月12日，共完成三次環境監測作業，監測數據皆合乎法規標準。

十、驗證未通過之改善作業

本公司於污染改善作業完成通過自行驗證作業後，提報相關資料至環保局及監督單位申請外部驗證，大里區共1筆坵塊面積0.6879公頃之污染物濃度於第1次外部驗證未達改善目標，後續本公司依據監督驗證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二次改善規劃，未通過之坵塊經二次改善完成後，則依程序申請二次驗證作業，已於107年5月14日執行第二次驗證作業，檢測結果已驗證通過。

3.2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項目	內容	執行進度內容	累計執行進度	完成率
1	簽約日	-	106/10/30 已完成簽約	100%
2	污染控制計畫書	初稿 (106/12/22 提送)	107/02/26 核定	100%
		修正稿 (107/02/07 提送)		
		定稿 (107/02/22 提送)		
3	前置作業	資料蒐集、場勘	9 坵塊/ 1.8866 公頃	100%
		地籍資料	9 坵塊/ 1.8866 公頃	
		高程量測作業	9 坵塊/ 1.8866 公頃	
4	細密調查作業	計畫改善坵塊污染調查及分析作業	9 坵塊/ 1.8866 公頃	100%
5	土壤污染改善作業	耕犁+排客土工法 (1.8866 公頃)	9 坵塊/ 1.8866 公頃	100%
6	地力回復作業	田埂重建、表土推移整平壓實犁底層回復	9 坵塊/ 1.8866 公頃	100%
7	驗證作業	自行驗證	9 坵塊/ 1.8866 公頃	100%
		通過外部驗證	9 坵塊/ 1.8866 公頃	100%
8	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除草	三區坵塊皆完成每半年一次作業	100%
		每月工作協調會	已召開 12 次 (12/12)	100%